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1614172Q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證明馬偕醫學院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與私立學校法核可立案之私立學院，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校功能含括從事非營利之學術研究，並依學位授予法規
定頒授學位。
- 二、本函僅作學校立案證明之用。

正本：馬偕醫學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12/19
10:24:27

裝

訂

線